

「永平工商吉祥物」徵稿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建立學校品牌形象，展現校園特色與學子活力，特辦理本吉祥物徵稿比賽，藉此凝聚師生向心力，並作為未來校園推廣與文宣使用。

二、參賽對象:全校師生

三、作品設計要求

1. 吉祥物需展現永平工商之特色（如：技職特色、創校精神等）。
2. 設計應包含吉祥物名稱、設計理念說明（300 字以內）。
3. 投稿作品須提供彩色設計圖稿，設計尺寸 20CM*20CM 內，檔案格式須為向量圖檔。

四、投稿方式:請將作品彩色輸出至 A4 紙張，並連同圖檔、紙本報名表遞交至-輔導室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名次	獎勵內容
第一名（取 1 名）	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
第二名（取 1 名）	獎狀乙紙
第三名（取 1 名）	獎狀乙紙

注意：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委員會標準，經委員會決議後，獎項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
七、著作權聲明（重要）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嚴禁抄襲或冒用他人作品，以及使用生成式 AI 直接生成作品。若經查證或他人檢舉為 AI 生成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得獎作品第一名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轉讓予「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」，主辦單位擁有改作、重製、散布及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酬。
3. 得獎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，若不願簽署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

「永平工商吉祥物」徵稿比賽 報名表

姓名	
身分證號碼	
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
吉祥物名稱	
設計理念（300 字以內）	

參賽聲明與切結

本人參加「永平工商吉祥物」徵稿比賽，保證投稿作品確係本人原創且未曾發表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本人同意若獲第一名，將依辦法辦理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。

參賽者簽章：_____（若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